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2026 年 11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防范交易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的热轧卷板期货合约、热轧卷板标准化期权合约（热轧卷板期货期权）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本公司期货交易仅限前述品种，仅用于套期保值。主要目的为规避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稳定原材料价格。

衍生品交易是指公司基于跨境经营形成的外币应收、应付等外汇风险敞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以规避和对冲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业务，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上述产品组合。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经公司授权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在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操作原则

第五条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必须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价格风险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

以投机性和套利性为目的的期货交易、外汇投机以及套利等高风险外汇交易。其中公司所从事的期货业务原则上不允许进入实物交割阶段。

第六条 公司进行衍生品业务必须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测及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测，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金额，衍生品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

第七条 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所使用的资金不得超过董事会授权的资金额度，应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核准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包括投资规模、期限等；持续跟踪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第九条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负责交易授权审批。董事会授权有交易权限的人员名单、交易品种、交易额度。人员职责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终止授权或重新授权。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十一条 为提升管理及执行效率，公司设置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决策小组和业务小组。

决策小组由总经理、分管副总、财务总监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为：规范、指导、管理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拟定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业务规模；管控业务风险；审批业务方案及交易变更方案，调整业务方针；选定期货公司和金融机构；提请以期货业务对原材料进行战略储备等重大事项。

业务小组由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执行部门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信息收集、方案策划、修改、交易实施、总结汇报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期货交易业务：业务部门负责提出锁价申请，并提供有锁价需求项目钢结构（碳钢部分）的预估重量、组价价格及合同交货日期等；负责提供项目投产计划及实时投产情况等信息。

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部门根据基础合同收付款预测提出货币类衍生品业务申请，并提供与收付汇相关的基础业务信息和资料。

第十三条 财务资产部负责核算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交易金额，划拨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资金；核对资金往来单据及结算单，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第十四条 风险管理部门（法务审计部）负责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操作全过程监管。

第四章　业务流程

第十五条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流程如下：

（一）业务小组负责根据公司在手订单及预计全年新增订单的钢材用量、钢材价格行情及外汇收付款预测情况，编制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上报总经理办公会议拟定，并呈报董事会核准。

（二）根据董事会核准的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业务小组日常收集市场信息。业务部门根据趋势信息、项目进度计划及收付汇计划等实际情况提出锁价申请和衍生品业务申请。业务小组组织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专题会议，编制方案，经决策小组审批后，严格按照方案实施操作，及时反馈情况，并建立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台账及交易结算单明细。相关部门对每笔交易进行监管，有效防控风险。

（三）业务小组应按本制度出台相应操作细则。业务具体流程按细则执行。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有效的风险管理，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风险。公司在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前须做到：

（一）慎重选择期货经纪公司和金融机构。

（二）合理设置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组织机构和选择安排相应岗位业务人员。

（三）各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相关岗位人员应有效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职责，确保能够相互监督制约。

（四）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期货和衍生品专业知识及管理经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有较高的业务技能，熟悉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法律、法规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自身行为，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期货业务策划实施时应预测已建仓头寸与需建仓头寸在价格变动时有充足准备金，设置合适的抗风险线或止损点（如需），规避强行平仓风险。

在货币类衍生品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应根据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合同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八条 建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

（一）交易员应制作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日报表，及时向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相关负责人报告当日交易情况。

（二）相关部门及负责人应跟踪期货公开市场价格、公允价值的变化和汇率的波动，及时评估已交易期货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和衍生品的汇率风险，出现风险时，及时报告总经理办公会议和董事会。

（三）当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出现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相关部门及负责人应第一时间报告总经理办公会议和董事会，并会同相关部门人员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商讨应对措施，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后实施，防止风险进一步扩大：

1.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保证金账户存在资金不足，需要追加资金；

2.期货和衍生品账户交易情况与公司期货和衍生品计划不符；

3.其他重大风险。

第十九条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交易出现风险后，应按照如下程序处理：

（一）当日价格异常波动达到涨跌停板时，交易员直接向业务小组组长汇报，由业务小组组长作相应处理。

（二）当价格异常波动导致保证金不足，相关人员即刻向业务小组组长汇报，并提交紧急方案，由决策小组决定最终处理意见。

（三）无法达到方案设定的建、平仓价格区间时，相关人员即刻向业务小组组长汇报，由业务小组组长做相应处理。

（四）出现交易员错单的，由交易员采取相应的指令，消除或尽可能减小错单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同时报业务小组组长。

（五）项目建仓量比最终实际采购量大或战略储备量在建仓后 1 年仍未对应项目时，相关人员向决策小组汇报，并提交处置方案，由决策小组决定最终处理意见。

（六）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业务小组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业务决策小组或其授权代理人，由业务决策小组或其授权代理人判断后下达交易指令，防止风险进一步扩大。

第二十条 公司应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过程正常进行，控制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风险。

第二十一条 业务小组应就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向总经理办公会议进行报告。

第六章　信息披露与信息保密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披露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等，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者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在

披露定期报告时，可以同时结合被套期项目情况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全面披露。套期保值业务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或者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但能够通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实现风险管理目标的，可以结合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等说明是否有效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第二十六条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信息为公司商业秘密，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业务过程中各知情人均应对业务方案、交易情况、建仓价格、结算情况、持仓头寸、资金状况等信息保密。未经公司允许，不得对外提供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任何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相关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与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有关信息的工作人员，因个人原因造成信息泄露并产生的任何不良后果由当事人负全部责任，同时公司将严厉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开户文件、批准或审批文件、方案、台账、交易结算单明细、年度总结和年度计划等涉及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文件都需专人进行存档保管，相关要求具体参见《档案管理办法》。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